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2、38、71和142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90年7月2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越南副外交部长陈光基先生1990年6月21日就中越会谈结果接受越南新闻社访问的内容(见附件),供阁下参考。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2、38、71和142的正式文件和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郑春朗(签名)

附件

1990年6月21日越南  
副外交部长就最近的中越会谈  
接受越南新闻社的访问

“问题1：舆论预期最近的中越会谈会相当成功。但是看来情形并非如此。请您说明为什么这一轮会谈未能产生进展？”

“答：在会谈时，为求经由全面政治解决办法使越南和中国之间的关系早日正常化并结束柬埔寨问题，我们已显示了最大的诚意，总是领先采取步骤，设法缩短双方在了解关于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基本关键方面的差距。没有进展当然是因为两国间有一些无法克服的差异。但是，双方已就一些基本观点达成一致意见。

首先，我要谈谈一致的观点，也就是双方同意柬埔寨问题必须以一个全面政治解决的办法来解决，包括越南部队在国际核查下完全撤离、停火、停止对所有柬埔寨各方的外国军事援助、在国际控制下举行自由公平和民主的普选、建立一个未来的和平独立、中立和不结盟的柬埔寨国，并同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越南、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等近邻保持友好关系。

若干差异仍待解决，主要是因为双方对有关柬埔寨的内政问题持不同看法。中国方面要求越南同意其对最高全国委员会的具体职能和权力以及在实行停火后处理所有柬埔寨各方军力措施这类纯属柬埔寨内政的事务的看法。

我们固然不反对中国关于柬埔寨内政的具体提议，但是越南不能代表柬埔寨各方说“是”或“否”，因为这完全属于柬埔寨的主权。我们明白地告诉中国，只要柬埔寨各方接受中国的看法，越南随时准备同中国和其他国家一起，尊重柬埔寨人的决

定。

“问题2： 中国代表团团长徐敦信先生提到，越南对两个余下的关键问题持不妥协立场，并且越南也仍然要求将红色高棉排除在柬埔寨最高全国委员会之外，对吗？”

“答： 不，完全不对。”

越南欢迎在东京取得的成果，认为那是朝向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关于柬埔寨最高全国委员会的问题，我们向中国方面重申，越南尊重柬埔寨各派在东京就最高全国委员会的组成达成的协议，并完全同意不把柬埔寨任何一派排除在外和以及柬埔寨任何一派都不得垄断最高全国委员会的原则。我们提议，中国应说服红色高棉派加入停火协议，并参与成立最高全国委员会。遗憾的是，中国方面对我们的提议没有反应，却认为越南应对洪森主席同西哈努克亲王在东京签署联合公报一事负责。中方声称这意味着排除了柬埔寨的一派，尽管众所周知，洪森主席曾要求红色高棉参与最高全国委员会和停火协议，是红色高棉自己不参加东京的正式协议。

中国方面要求，最高全国委员会是过渡期间柬埔寨境内唯一真正的最高权力机构，必须拥有立法和行政权力，必须直接控制至少五个最重要的部会：国防、内政、外交、新闻和财务，虽然其他部会和技术部门由两个行政当局管理，但都在最高全国委员会的监督下。越南主张，这应该是柬埔寨各派本身之间的具体安排。我们认为，洪森主席以前反对设立一个四方联合政府，现在他和西哈努克亲王同意设立一个由目前两个柬埔寨行政当局均等分派的12个成员组成的最高全国委员会。因此，最高全国委员会不是一个四方联合政府。但是，中国方面仍然要求最高全国委员会拥有一个四方联合政府的权力。越南主张，最高全国委员会在执行就柬埔寨、民族和解与安排普选将签署的协议方面负有责任和拥有权力。越南主张，两个现有的行政当局决不能阻碍最高全国委员会的责任和权力。柬埔寨各派有权决定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接受中国的意见。越南的立场是尊重柬埔寨的主权和自决权。越南和中国不能代

表柬埔寨各派来处理柬埔寨的内政。

问题3: 双方对柬埔寨各派武装力量的分歧何在?

“答: 关于柬埔寨各方的武装力量,中国敦促越南赞同其意见,即柬埔寨武装力量应在联合国标出的地点进行改编,然后将人数减少到最低水平。越南方面宣布尊重柬埔寨各方在东京达成的协议,即武装力量应该留在原地。越南提出了一些关于柬埔寨各方武装力量的原则,即尽早结束内战,继续遵守停火,不干涉柬埔寨的政治生活和大选,确保以真正自由公正的方式举行大选。为实现这些原则需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应由柬埔寨各方决定。越南以及中国和其他各国应尊重柬埔寨各方的决定。

问题4: 中国方面指出,越南不希望联合国发挥作用。越南对于联合国在柬埔寨问题上的作用有何看法?

“答: 越南认为,联合国在尊重柬埔寨主权的基础上解决柬埔寨问题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如核查越南全部撤军、在全面解决柬埔寨冲突过程中控制并监督其他协定的执行情况,包括结束外国干涉和军事援助,尤其是实行控制和监督以确保举行自由、公正和民主的大选。此外,如果柬埔寨各方一致同意就柬埔寨主权赋与联合国更多任务,越南愿意同其他国家一道予以接受。

问题5: 在这些非正式会谈中是否讨论了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

答: 三天会谈的大部分时间都以柬埔寨问题为重点,但也讨论了这一问题。中国方面再次申明,同越南关系正常化不能在解决柬埔寨问题之前实现,而只能在此之后,只有在解决柬埔寨问题之后,中国才会讨论同越南关系正常化问题。在这一点上,中国和布什政府的政策是一致的。

尽管存在种种困难,越南政府和人民将坚定不移主张越南和中国双边关系的正常化,并重视两国的长期根本利益。这也有利于东南亚和亚洲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双方虽未就下次会谈达成协议,但希望继续进行协商。这也符合两国人民和舆论的愿望。

问题6: 你认为结束柬埔寨过渡时期的最佳措施是什么?

答: 是真正自由、公正和民主的大选,这必须在严格的国际控制之下举行,就象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当时的政府以真正自由、真正公正和真正民主的方式举行的选举。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在过渡时期都没有因权力之争而浪费时间。决定性因素是就关于大选的法律以及确保在国际组织有效控制之下举行真正自由、公正和民主选举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不应涉及最高全国委员会的权力问题和武装部队的问题,以避免讨论这个关键问题。

如果柬埔寨各方不能就柬埔寨的内政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外部力量都不能代替柬埔寨人解决他们的内政。因此,应该采取措施不要使柬埔寨的内部争端成为一个国际争端,也不要伤害任何国家,外国必须停止所有干涉行为以及支持一方反对另一方的行为。如果国际社会对柬埔寨的内部争端,保持中立态度,柬埔寨各方就不得不寻求各种措施尽快解决这些争端。

问题7: 你对徐敦信关于越南未表示出诚意的说法有何评论?

答: 越南单方面从柬埔寨撤军就是一个诚意行动,这对于解决柬埔寨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有没有任何一个直接参与柬埔寨问题的国家已单方面停止对柬埔寨的干涉?舆论指出中国顽固地支持波尔波特份子,是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主要障碍。中国宣称越南拒绝解决柬埔寨的内政,这反映出它自己缺乏诚意。然而,我们完全尊重不干涉柬埔寨内政的原则。

问题8: 中国现在为什么要求最高全国委员会的12个席位应在四方之间分配,而非如它以前所同意的在两个政府之间分配?中国为什么对最高全国委员会的权力和武装力量采取强硬立场?

答: 中国对四方参加最高全国委员会和武装力量持强硬立场,因为它希望

A/45/331  
S/21380  
Chinese  
Page 6

越南和中国都采取反对东京联合公报的同一立场,中国并不赞同东京联合公报,它不希望单独反对这项公报”。

-----